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102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簡章

### 壹、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說明

#### 一、考試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網址：<http://www.bsmi.gov.tw/>、<http://metrology.bsmi.gov.tw/>。上班時間(09:00-17:00) 洽詢電話 (02)23963360分機717。

#### 二、簡章索取及通訊報名：

考試報名簡章請考生自行前往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metrology.bsmi.gov.tw/>)或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下載，一律採通訊報名，請考生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10074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報考 102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三、考試辦理時程：

考區	受理報名時程	考試日期	考場地點
北區	102.4.9—102.4.22	102.6.9 (星期日)	台北市
中區		102.6.2 (星期日)	台中市
南區		102.5.26 (星期日)	高雄市

註：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請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 四、報名費用說明：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繳費後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於本次考試後接續之連續 2 次本局舉辦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免費參加重考。以連續重考 2 次為限。

#### 五、繳交報名費方式：

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10488857，帳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劃撥單上請註明「報考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之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如採團體報名請加註團體報名及公司名稱，收據抬頭一律開立公司抬頭。

#### 六、報考資格及相關文件：

（一）報考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2.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須檢附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影本。
3. 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 5 年以上，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須檢附工作證明書。

（二）相關文件：

1. 報考資格證件一律繳交影本文件，每一影本文件於明顯處簽名或蓋

章並書寫「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重考者檢附 101 年度第 1 或 2 梯次考試之不及格成績單，報名表得免附報考資格證件。

(三) 學歷證明：

- 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加註中文翻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認可之文件影本 1 份。
-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持大陸地區學歷：須先經海基會公證，若為高中學歷再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作認證；若為國民中學(含)以下學歷則由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作認證。

(四) 工作經歷證明：

- 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公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並加以切結證明（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www.gcis.nat.gov.tw](http://www.gcis.nat.gov.tw) 查詢）。
-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訖日期、報考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填寫工作證明書 (P.12) 或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填寫。

(五)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及報考資格：

-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六) 報考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報名受理當日為止。

七、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者：於考試前 7 日（含例假日，不含測試當天）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務必與考試主辦單位聯繫。如未來電查詢致未應考，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資格審查不符者：考試主辦單位以電話、簡訊、E-MAIL 或書面通知，請注意所填寫之手機號碼、通信地址等連絡資料務必正確，資格審查不符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由考試主辦單位備查不退回，僅退回報名費。

八、考試時間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

考試當日如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依考試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考試，考試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考試日期，請考生注意手機簡訊通知及計量學習服務網公告；另應考人因住居所在

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於事件發生日起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考試主辦單位申辦延期考試，如無法延期考試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九、考試方式：

(一)採電腦測試，考試測試期間為 60 分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考試測試期間延長 20 分鐘。試場上機操作流程如下：

1. 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辦理報到，並依場次座號就座，點選登入考試平台，登入後檢查自己的基本資料以及報考級別；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舉手由監場人員處理。
2. 確認自己基本資料及測試時間無誤後，點選確定以便進入 10 分鐘練習熟悉考試環境及電腦操作。
3. 練習結束後，進入考試開始，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結束考試離場。
4. 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考試試題包括選擇題及是非題，答錯不倒扣，及格分數 70 分，另考試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能力，完成報名經主辦單位寄發准考證後，報名費用概不退費。

十、參加考試時，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考，違反規定者成績扣 20 分。

十一、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應考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考試時需要協助，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P.9)」以免權益受損。

#### 十二、考試注意事項：

(一) 考試當日應考人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由監考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並得現場拍照，以證明係本人應考，始得獲准應考。

(二)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置於監考人員指定之桌面處，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三) 應考人僅得攜帶不具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且相關型號為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如附件。

(四)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扣考，其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考試帳號。
4.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5.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

6.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7.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9. 如有應考人應扣考時，由監考員註明於監考紀錄上，於成績單發放時並登錄於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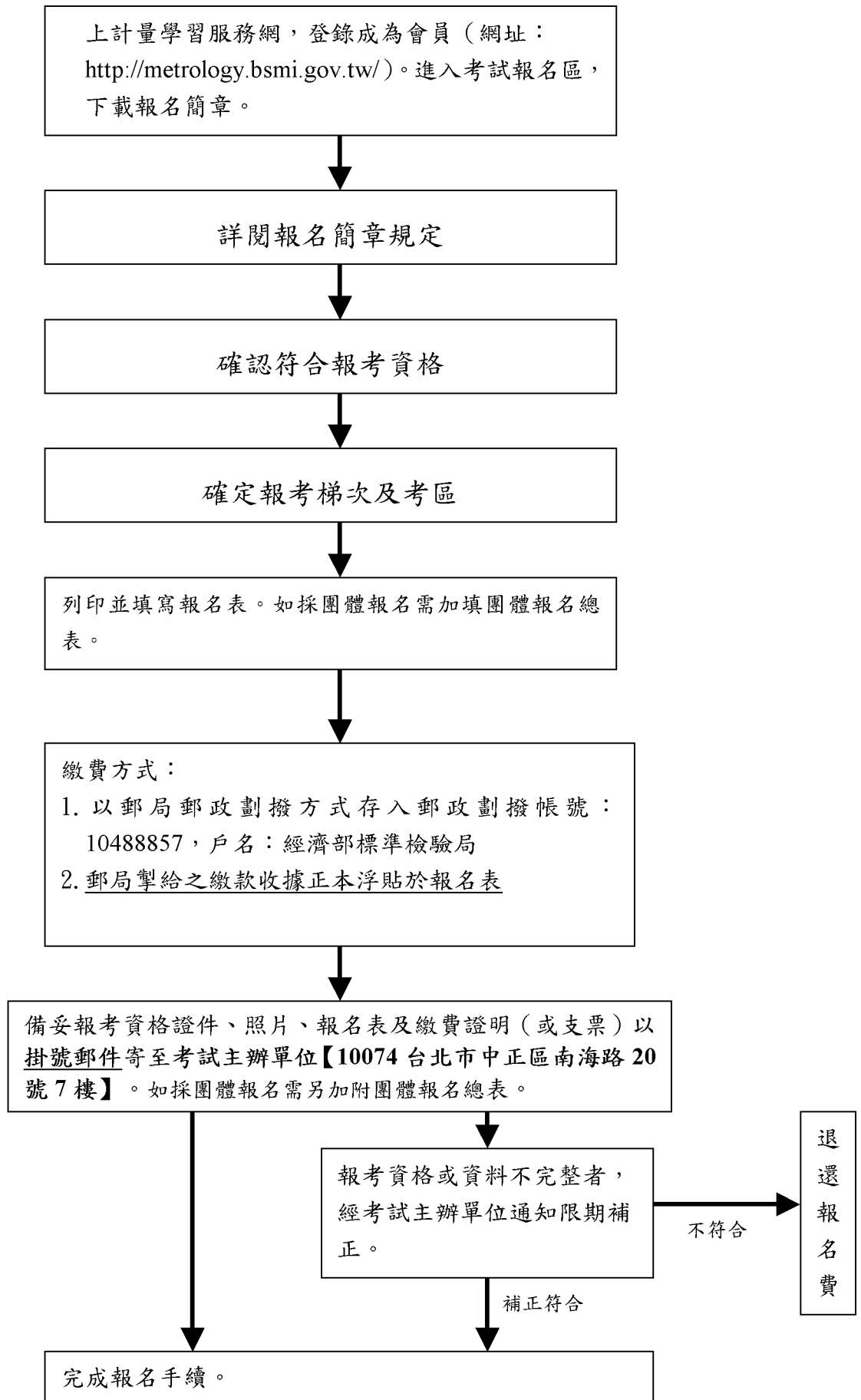
十三、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 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應於考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 (P.11) 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對於考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 (P.10) 貼足額掛號回郵(25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寄至考試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三)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考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若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 30 日內，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逕洽考試主辦單位。

十四、考試應試科目：

- (一) 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佔總分 40%)。
- (二) 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佔總分 40%)。
- (三) 量測不確定度概要(佔總分 20%)。

## 貳、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 叁、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表請先上計量學習服務網 (<http://metrology.bsmi.gov.tw/>) 登錄成為會員，進入考試報名區下載報名表後，填寫完成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 一、報考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英文姓名：報考人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三) 報考梯次：本次報名考試不需填寫。
- (四) 報考地區：報考人請務必擇一勾選報考地區。
- (五)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護照號碼)。
- (六)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七) 通信地址：准考證或成績單，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 (八)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手機電話及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九)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 (十)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P.9)，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 (十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P.10)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 二、報考資格條件欄

勾選報考資格條件：檢附資格證件。報考人報名時所有資格證件繳交影本 1 份，並親自於各影本明顯處簽名或蓋章並書寫「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三、其他資料欄

- (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
- (二) 照片欄：請準備近 1 年內之照片 2 張，於報名表黏貼 1 張照片，另再附 1 張 (不得粘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為避免掉落遺失，請於照片背面書寫中文姓名。
- (三) 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請於繳費收據正本書寫中文姓名及註明「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聲明為 101 年度第 1 或 2 梯次之不及格重考者，經查屬實，依規定無須繳交報名費。
- (四) 備用地址回條：請確實填寫掛號可收件之地址。報名後如欲變更考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考試主辦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五) 本報名表加註※表示由考試主辦單位填寫。

#### 四、應繳附件

- (一) 連同報名表繳交或貼附於報名表之附件包括：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正面反面、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共 2 張、報名費繳費證明。
- (二) 如採團體報名需填具團體報名總表(P.13)，採團體報名方式報名者收據抬頭一律以公司(機構)名稱開立，並以公司(機構)地址作為考試通知及寄發收據之通訊地址。





# 102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延長考試測試期間 20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但於考試時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由考試主辦單位核定。

准考證號碼：	報考考區：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協助項目(請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p>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項次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補發「准考證/報名費收據影本/成績單」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及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 102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 102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 102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單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補發報名費收據影本以 1 次為限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資料變更/成績複查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及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102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102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成績複查者須在接到成績通知後 15 日內以本單申請(郵戳為憑)。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試題疑義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疑義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題 第      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題 第      題	E-mail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  
 本題答案更正為： 1       2       3       4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團體報名總表

公司（全銜）：\_\_\_\_\_ 團體報名人數：\_\_\_\_\_ 人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上列考生確實為本公司(機構)現職人員，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機構)蓋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司/機構地址：







聯絡人職稱姓名：\_\_\_\_\_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備註：採團體方式報名，繳費收據一律開立公司抬頭，並以公司地址為通訊地址

##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至 101 年 7 月底止，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25 款。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 19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UB UB-800-P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